

ICS
CCS

DB 23

黑 龙 江 地 方 标 准

DB23/TXXXX—2025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陈建龙

联系电话：13354508860

联系邮箱：13354508860@126.com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录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3.1 村庄规划实施	3
3.2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	3
3.3 基本评估	3
3.4 特色评估	4
4 评估原则	4
4.1 全面系统的原则	4
4.2 分类评估的原则	4
4.3 公众参与的原则	4
4.4 目标导向的原则	4
4.5 简明实用的原则	5
4.6 提升寒地宜居水平的原则	5
4.7 确保寒地风貌的原则	5
4.8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5
5 基本要求	5
5.1 评估目的	5
5.2 工作组织	5
5.3 评估周期	5
6 评估程序	5
6.1 工作流程概述	5
6.2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5
6.2 制定工作方案	6
6.3 构建评估体系	6
6.4 收集整理基础数据	6
6.5 实地调研与公众参与	6
6.6 分析评价	6
6.7 编制成果	6
6.8 成果审查及应用	7
7 评估内容	7
7.1 基本评估	7
7.2 特色评估	8
8 评估结论	8
8.1 计算方法	8
8.2 结果划分	9
9 评估成果	9
9.1 内容要求	9
9.2 成果构成	9

9.3 成果应用	9
附录 A（资料性）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流程	10
附录 B（资料性）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	11
附录 C（规范性）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打分表	13
附录 D（资料性）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	19
附录 E（资料性）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	21
附录 F（资料性）村庄规划实施满意度评价	22
附录 G（资料性）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24
附录 H（资料性）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	25
参考文献	26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提出。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国土资源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和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地方政策，为规范黑龙江省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促进村庄规划有效实施与持续完善，提升村庄空间治理和建设水平，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立足黑龙江省实际，旨在通过科学评估村庄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为优化村庄规划编制、调整和实施提供依据，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黑龙江省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原则、基本要求、评估程序、评估方法、评估内容、评估成果等主要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包括加格达奇区和松岭区）行政村村庄规划的实施评估工作，国有农牧林场基层居民点村庄规划的实施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23/T3595-2023 《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村庄规划实施

为实现乡村振兴和村庄规划确定的目标，村庄所在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企业、合作社、社会组织以及村庄所在县（区、市）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环境保护、水利等相关部门等村庄规划实施主体，按照已编制审批的村庄规划引导、管控、落实村庄规划的过程。

3.2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

对村庄规划实施成效和村庄发展情况的定期分析和评价，包括基本评估和特色评估两个维度的内容。

3.3 基本评估

对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规划核心编制内容要求，围绕村庄发展定位与人口规模、空

间布局优化、设施安全韧性、产业用地发展、居民点建设、近期项目实施六个方面，选取基本评估指标，对各项规划指标评估年与基期年、目标年进行比照，评估村庄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村庄规划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

3.4 特色评估

按照黑龙江省“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边境巩固”四类村庄的差异化发展方向与治理重点，选取特色指标，从生态宜居、设施提质、人口经济、风貌特色、实施管理五个方面开展专项评估，反映不同类型村庄治理成效和特色发展水平。

3.5 基本评估指标

用于进行基本评估的通用性、标准化度量工具。该套指标聚焦村庄规划的六大核心领域，适用于所有村庄类型，用于规划实施进展对比。

3.6 特色评估指标

用于进行特色评估的专项度量工具。该套指标在基本评估指标之外，根据四类村庄的不同发展重点而设定，用以精准衡量和反映其特色化发展水平、治理成效和需求。

4 评估原则

4.1 全面系统的原则

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村庄规划内容、村庄特色发展等方面，在村域范围内，全面系统地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和村庄特色发展水平。

4.2 分类评估的原则

根据村庄资源禀赋、发展需求及阶段性特征，分类引导、因村施策，依据不同村庄类型实施差异化评估，反映村庄发展特色。

4.3 公众参与的原则

坚持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村民群众等有序参与村庄规划治理，查找本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升村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4 目标导向的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着重评估规划约束性和强制性内容的执行情况，科学评估规划实施成效，查找规划编制及实施中的问题和不足，为村庄规划动态调整提供重要依据。

4.5 简明实用的原则

围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和村庄未来发展，通过简化规划实施流程和内容，强化数据和指标的可获取性，确保评估能够反映村庄规划实施成效，精准识别村庄发展状况。

4.6 提升寒地宜居水平的原则

规划实施评估应充分考虑东北寒地气候特点，强化冬季保暖、节能、除雪等设施布局，提升寒地村庄规划宜居水平。

4.7 确保寒地风貌的原则

规划实施尊重寒地民俗与文化，塑造东北地方景观特色，鼓励冰雪文化设施与冬季公共活动空间。

4.8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在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等各个方面实现协调发展，确保村庄的发展既能满足当前居民的需求，又为未来居民留下发展空间，实现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基本要求

5.1 评估目的

为做好村庄规划的实施监督，促进村庄规划的有效落实，提升村庄空间治理水平，为村庄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管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依据和规范。

5.2 工作组织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

5.3 评估周期

原则上以五年周期开展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各地可在5年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适当增加村庄规划评估频次，每年规划实施评估次数不超过一次。

6 评估程序

6.1 工作流程概述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程序包括制定工作方案、构建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实地调研与公众参与、分析评价、编制成果、成果审查及应用等（参见附录A）。

6.2 成立评估工作小组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小组一般由村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技术单位、村民委员会三方共同组成评估工作小组。

6.2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评估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评估内容、进度计划、成果要求、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等内容，有序指导评估工作开展。

6.3 构建评估体系

构建村庄规划评估体系，包括基本评估和特色评估两部分，形成“全覆盖+差异化”的评估体系。基本评估从发展定位与规模、空间布局优化、设施安全韧性、产业经济发展、居民点建设、近期项目实施六个维度建立评估体系，包括16项二级指标均为必选项（参见附录B）。特色评估从生态宜居、设施提质、人口经济、乡村风貌、实施管理五个方面评估，二级指标可结合实际情况灵活选取特色指标，特色评估体系参见附录C。

6.4 收集整理基础数据

调查收集待评估村庄的基本情况、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基本情况。以国土空间法定数据为基础，包括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掌握的国土调查及其年度变更调查、不动产统一登记、黑土耕地调查、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等基础现状数据，结合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土地供应、执法监察等村庄规划实施管理数据。以村庄调查统计数据做补充，包括村庄人口和社会经济、村庄建设与人居环境整治、各类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等数据，收集整理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基础数据。对多源数据进行融合与比对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6.5 实地调研与公众参与

采取实地踏勘、入户走访、部门访谈、问卷调查、驻村体验等多种方式，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及相关单位或个人，了解村庄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途管制等方面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将意见纳入到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及分析中，同时开展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

6.6 分析评价

整合相关空间数据和信息，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实施目标任务，采用空间分析、差异对比、趋势研判、社会调查等方法，对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开展综合评估和总结。

6.7 编制成果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成果由评估报告和附件组成。报告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附件应体现空间布局、近期项目实施、群众满意等重要内容。

6.8 成果审查及应用

评估成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和专家审查通过后,可作为后续村庄规划管理、开展村庄规划修编调整的工作依据。

7 评估内容

7.1 基本评估

7.1.1 发展定位与人口规模

评估村庄规划设定的村庄分类、村庄功能、发展定位等情况与村庄现状发展的契合度;评估人口数量、人口结构、人口变化流动趋势与规划预期的偏差;从村庄发展定位和人口规模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1.2 空间布局优化

评估村庄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等底线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空间的布局优化及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落实情况(参见附录D);生态修复任务完成质量与国土综合整治推进情况;从全域空间布局优化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1.3 设施安全韧性

评估村庄道路交通、水利、供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环卫等基础设施的落实情况,与城镇或连片村庄设施共享共建情况;全域范围内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设施建设落实情况;从设施安全韧性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1.4 产业用地发展

评估村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适配性,产业体系构建落实情况;产业用地土地使用强度、布局优化情况;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情况;从产业用地发展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1.5 居民点建设

评估居民点各类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落实情况;基础设施包括出行交通、供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环卫设施与村庄需求的适配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服务水平、利用情况与实际需求的适配性;评估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房控制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从居民点建设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1.6 近期项目实施

评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近期项目完成实施情况（参见附录 E）；评估建设项目实施时序与村庄近期发展需求的适配性；从近期项目实施方面分析成效与问题。

7.2 特色评估

7.2.1 生态宜居

评估村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居住环境品质提升与优化情况，从生态宜居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2.2 设施提质

评估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及与城镇设施共享衔接情况，从设施提质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2.3 人口经济

评估村庄特色产业培育、产业用地利用、经济增长及人口情况，从人口经济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2.4 风貌特色

评估村庄历史文化空间保护与活化利用、寒地村庄乡村风貌塑造、民族特色等情况，从风貌特色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7.2.5 实施管理

评估村庄规划执行监督、近期项目推进管理及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评价参见附录 F），从实施管理方面分析规划实施成效与问题。

8 评估方法

8.1 计算方法

基本评估采取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附录 B 中的 26 项二级指标逐项对照评定，按照评价标准逐一给出不符合、基本符合、符合的结论。特色评估按照附录 C 结合各指标赋予的权重逐层加权求和，得到总和为村庄特色评估综合得分，计算如下：

a) 一级指标得分 P_k 的计算见公式（1）：

$$P_k = \sum_{j=1}^n (B_j f_j)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P_k ——第 k 项一级指标得分；

B_j ——第 j 项二级指标评价打分；

f_j ——第 j 项二级指权重。

b) 评价指标综合得分计算见公式（2）：

$$P_{\text{综}} = \sum_{k=1}^n (P_k f_k)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P_{\text{综}}$ ——特色评估综合得分；

P_k ——第 k 项一级指标得分；

f_k ——第 k 项一级指权重。

8.2 等别划分

基本评估二级指标中得到基本符合及以上结论的数量占二级指标总数超过三分之二的村庄，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结果为合格，其他情况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底线管控指标为标志性指标，其评估为不符合，则基本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特色评估综合得分共四档，A 档得分在 75 分以上，B 档得分 50 分~75 分，C 档得分 25 分~49 分，D 档得分在 25 分以下。

9 评估成果

9.1 内容要求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基于基本评估和特色评估两个维度内容进行分析，聚焦规划实施中的关键变量和核心任务，得出规划实施评估结论，从规划内容优化调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

9.2 成果构成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包括总则、评估基础、规划实施评估、结论及建议 4 部分（报告提纲参见附录 G）。附件包括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必选项，参见附录 B）、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打分表（必选项，参见附录表 C.3）、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必选项，参见附录 D）、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必选项，参见附录 E）、村庄规划实施满意度评价（必选项，参见附录 F）、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可选项，参见附录 H）等。

9.3 成果应用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作为村庄规划调整完善、资源配置、村庄治理、乡村建设指导等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流程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流程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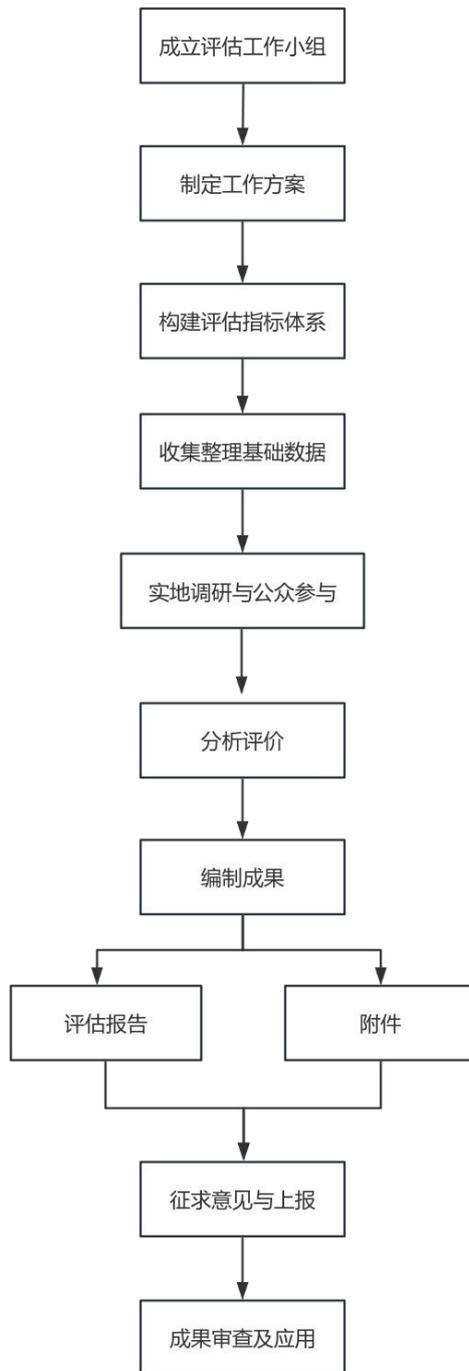


图 A.1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

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

B.1 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

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按发展定位与人口规模、空间布局优化、设施安全韧性、产业用地发展、居民点建设、近期实施项目分为 6 个一级指标，根据规划编制内容分为 16 项必选二级指标，以“B”依次标记编号，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见表 B.1。

表 B.1 村庄规划实施基本评估对照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评估要素	要素内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备注
B-01	发展定位与人口规模	发展定位	村庄实际发展情况与村庄类型划分、村庄规划发展定位的符合性				
B-02		人口规模	对比规划人口规模与实际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变化，评估乡村振兴与城镇化进程中，人口变动趋势与规划预期的符合性				
B-03	空间布局优化	底线管控	评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等控制线指标、村庄建设边界与规划的符合性				*
B-04		空间布局	评估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建设用地三类空间与村庄规划的符合性				
B-05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评估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任务完成情况与规划的符合性				
B-06	设施安全韧性	设施落实情况	评估交通、水利、能源、通信及教育、健康等规划设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B-07		安全与防灾减灾	评估灾害风险管控、应急体系建设及防灾设施与规划的符合性				
B-08	产业用地发展	产业体系	评估与区域产业规划的融合度，寒地粮食种植等主导产业、冰雪旅游、冬季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的发展规模与经济效益与规划的符合性				
B-09		产业用地布局	评估产业用地布局、土地使用强度与规划的符合性				

B-10		经营性建设用地	评估商业服务、仓储、农副产品加工等经营性建设用地与规划的符合性				
B-11	居民点建设	居民点布局	评估宅基地规模合理性,各类建设用地布局便捷性,建筑布局与公共空间的寒地适应性等与规划的符合性				
B-12		基础设施	评估交通出行保障、供水、排水、电力通信、供暖、环卫设施,以及与城镇基础设施联网情况等与规划的符合性				
B-13		公共服务设施	评估行政管理、文体教育、健康管理、为老服务和商业等设施的规模、服务水平及选址便利性,闲置建筑改造利用情况,以及与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共享共建情况等与规划的符合性				
B-14		村庄整治与住房设计	评估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建设等整治质量,“一户一宅”合规率、户均宅基地规模、新建住房规划管控等与规划的符合性				
B-15	近期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	评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近期项目完成情况与实施成效与规划的符合性				
B-16		时序与需求	评估项目实施时序合理性,是否优先解决村民对人居环境、安全保障等迫切诉求等与规划的符合性				

评估规则

符合: 在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时点,规划实施情况与规划要求完全一致或超额完成。

基本符合: 在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时点,规划实施情况虽未完全达到规划要求,但是规划实施的变化趋势与规划要求的方向相一致。

不符合: 在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时点,规划实施情况未达到规划要求,并且规划实施的变化趋势与规划要求的方向相反。

其中标“*”的指标为标志性指标,只有符合规划和不符合规划选项。

附录 C

(资料性)

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体系

C.1 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指标说明

村庄规划特色评估按生态宜居、设施提质、人口经济、乡村风貌、实施管理分为 5 个一级指标，一级全部为必选指标，是特色评估的核心基础。二级指标可从特色指标中选取，可结合本村实际，在选取的特色指标基础上，适当增设反映本村特点的指标。特色指标在表 C.1 中以“C”依次标记编号，共计 30 项目，自选指标可由评价小组结合村庄自身发展实际情况确定。

C.2 特色评估计算

C.2.1 特色评估指标权重

特色评估中一级和二级指标权重总和各为 100%，按照黑龙江省“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边境巩固”四类村庄的差异化发展方向与治理重点，已确定一级指标权重（参见表 C.2），二级指标权重由评估工作小组在选取特色指标后，根据评价村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分配。

C.2.2 特色指标打分

特色指标计算结果均为百分率，指标计分规则为：单个指标得分=该指标实际达成百分率×100，按二级指标得分计入特色评估打分表 C.3 中。

表 C.1 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指标说明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范围	数据计算方法及来源
C-01	生态宜居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 (%)	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农户数量占总农户数量的比例（其中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如沼气、秸秆）、地热能、电力等）	居民点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完成煤改清洁能源的农户数量/总农户数量×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2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	农村生活污水经过无害化处理的量占生活污水总量的比例	居民点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经过无害化处理的量/生活污水总量×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的量占生活垃圾总量的比例	居民点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农村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的量/生活垃圾总量×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4		卫生厕所普及率 (%)	农村使用符合寒地卫生要求、具备粪便无	居民点	卫生厕所普及率=使用卫生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范围	数据计算方法及来源
			无害化处理功能卫生厕所的农户数量占总农户数量的比例		厕所的农户数/总户数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农作物秸秆通过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等方式综合利用的重量占农作物秸秆产生的重量的比例	村域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重量/农作物秸秆产生的重量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量占畜禽粪污总量的比例	村域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经过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量/畜禽粪污总量×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7		院落环境整治率(%)	已通过人居环境整治等措施改善达标的院落数量占总院落数量的比例	居民点	院落环境整治率=已整治达标的院落数量/总院落数量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8		寒地住房节能改造完成率(%)	农村已完成对既有建筑进行寒地保温、供暖系统等改造的住房数量占总住房数量的比例	居民点	寒地住房节能改造完成率=已完成保温、供暖改造的住房数量/总住房数量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09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率(%)	已盘活利用的闲置宅基地面积占村庄闲置宅基地总面积的比例(闲置宅基地指半年以上无人使用的宅基地,盘活利用如改建民宿、村集体用房等)	居民点	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率=已盘活利用的闲置宅基地面积/村庄闲置宅基地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10		道路硬化率(%)	村庄内硬化道路的长度占总道路长度的比例	居民点	村庄道路硬化率=硬化道路总长度/村内道路总长度×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11	设施提质	自来水24小时供水普及率(%)	村庄内能够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水的用户数量占总用户数量的比例	居民点	自来水24小时供水普及率=自来水24小时供水的总用户数/用户总数×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12		集中供热覆盖率(%)	村庄内通过集中供热系统实际供热的户数占村域内总户数的比例	居民点	集中供热覆盖率=集中供热的实际户数/村域内总户数×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13		养老服务覆盖率(%)	村庄内能够享受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数量与该村实际老年人总数的比例	村域	养老服务覆盖率=能够享受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人数/实际老年人总数×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范围	数据计算方法及来源
					委员会统计
C-14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本村常住人口中，3-5岁适龄儿童进入本村幼儿园的学前教育的比例	居民点	$\text{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frac{\text{本村幼儿园实际在园3-5岁幼儿数}}{\text{村庄常住3-5岁幼儿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15	人口经济	村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 (%)	村庄常住人口数量与村庄户籍人口数量的比值	村域	$\text{村常住人口占户籍人口比例} = \frac{\text{村庄常住人口数量}}{\text{村庄户籍人口数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16		适龄劳动力常住人口比例 (%)	18-59岁常住人口数量占全村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	村域	$\text{未成年常住人口比例} = \frac{18-59\text{岁常住人口数量}}{\text{全村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17		重点发展自然村常住人口占比 (%)	重点发展自然村(屯)的常住人口占全村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仅适用于有2个及2个以上自然村屯的行政村。	村域	$\text{重点发展自然村常住人口占比} = \frac{\text{重点发展自然村的常住人口数量}}{\text{全村常住人口总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18		常住人口冬夏比例 (%)	农村冬季常住人口数量与夏季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其中，冬季常住人口指春节前后(12月一次年2月)统计的村庄实际居住人口，夏季常住人口指农忙或非返乡季(6月-8月)统计的常住人口	村域	$\text{常住人口冬夏比例} = \frac{\text{冬季常住人口数}}{\text{夏季常住人口数}}$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19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本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本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	村域	$\text{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frac{\text{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村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村民委员会统计
C-20		规模化经营土地面积占比 (%)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耕地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比值，其中适度规模经营面积是指单个经营面积 ≥ 50 亩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经营的耕地面积之和	村域	$\text{规模化经营土地面积占比} = \frac{\text{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面积}}{\text{耕地总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21		特色产业贡献率 (%)	本村特色产业年产值占本村全部年产值的比例	村域	$\text{特色产业贡献率} = \frac{\text{本村特色产业年产值}}{\text{本村全部年产值}} \times 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22		二、三产业产值占比 (%)	村内全年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产值之和占村庄总产值的比重	村域	$\text{二、三产业产值占比} = \frac{\text{第二产业产值} + \text{第三产业产值}}{\text{村庄总产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范围	数据计算方法及来源
					村庄总产值×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23		旅游观光收入占比 (%)	本村旅游业产值占本村产值的比例	村域	旅游观光收入占比=本村旅游收入/村庄总产值×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24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占比 (%)	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中,通过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已进入市场交易的土地面积占全村规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比例	村域	本村已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本村规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100%数据来源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统计
C-25	乡村风貌	历史文化空间活化率 (%)	通过文旅融合开发,东北文化要素发掘利用等已活化利用历史文化空间面积占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总面积比例	居民点	历史文化空间活化率=已活化利用历史文化空间面积/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26		非遗产业化率 (%)	村内非遗项目转化为旅游商品、体验项目的数量占非遗总项目数的比例	居民点	非遗产业化率=转化为旅游商品、体验项目数/非遗总项目数×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27		少数民族文化设施保护率 (%)	在村庄内,专门用于保护、传承、展示和开展少数民族文化相关活动的各类文化设施占规划保护文化设施的比例	居民点	少数民族文化设施保护率=已保护文化设施/规划保护文化设施×100% 数据来源于村民委员会统计
C-28		特色风貌建设覆盖率 (%)	村内具有特色风貌的建设面积占该区域总建设面积的比例	居民点	特色风貌建设覆盖率=村内具有特色风貌的建设用地面积/总建设用地面积×100% 数据来源于实地调研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C-29	实施管理	村庄规划实施村民满意度 (%)	衡量村民对村庄规划实施成效的主观评价	居民点	数据来源于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结果
C-30		合法合规用地占比 (%)	合法合规用地的面积占该村庄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居民点	合法合规用地占比=(1-违法违规用地的面积/村庄土地总面积)×100% 数据来源于自然资源局或村民委员会统计

表 C.2 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一级指标权重表

一级指标名称	不同村庄分类一级指标权重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边境巩固类
生态宜居	0.25	0.2	0.2	0.2
设施提质	0.2	0.3	0.15	0.25
人口经济	0.3	0.25	0.2	0.3
乡村风貌	0.15	0.15	0.3	0.15
实施管理	0.1	0.1	0.15	0.1
合计	1	1	1	1

表 C.3 村庄规划实施特色评估打分表

村庄类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备注	
特色保护	生态宜居	0.2	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数比例 (%)	特色指标	0.3	85	75.5		
			卫生厕所普及率 (%)	特色指标	0.3	90				
			院落环境整治率 (%)	特色指标	0.1	50				
			生态护岸覆盖率 (%)	自选指标	0.3	60			生态护岸覆盖率：村庄河道、沟渠等水域护岸采用生态化（如植被护岸、生态石笼）处理的长度占总护岸长度的比例	
	设施提质	0.15							
									
									
									
	人口经济	0.2							
									
									
									
	乡村风貌	0.3							
									

村庄类型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	备注
	实施管理	0.15						

附录 D

(规范性)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

D.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

对照村庄规划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中的指标，从空间布局优化方面，全面反映功能结构调整的实施情况，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国土空间的合理利用。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参见表 D.1。

表 D.1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评估表

地类		基期年现状值		评估年上报值		目标年规划值		评估年增减值	规划期目标增减值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村域总面积									
农用地	耕地 (01)								
	园地 (02)								
	林地 (03)								
	草地 (04)								
	湿地 (0501、0502、050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								
	陆地水域 (1703、1704、1705)								
	其他土地 (2303)								
	合计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	居住用地 (0703、07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工业用地 (1001)							
		仓储用地 (11)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1207、1208、1209)								
		公用设施用地(除 13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 地(14)								
		留白用地(16)								
		空闲地(2301)								
		村庄范围(203)内 的其他用地								
	区域 基础 设施 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除 1207、1208、1209)								
		公用设施用地 (1311)								
	其他 建设 用地	特殊用地(15)								
		采矿用地(1002)								
	合计									
未 利 用 地	湿地(0504、0506)									
	陆地水域(1701、1702、1706)									
	其他土地(23)(除2301、2303)									
	合计									
注：表中的规划基期年及规划目标年与村庄规划期限一致，评估年指评估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的数据。										

附录 E

(规范性)

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

E.1 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

对照村庄规划近期实施项目表中的内容，从规划编制、近期实施项目建设、专项工作推进、政策机制完善等方面，梳理各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表参见表 E.1。

表 E.1 近期实施项目完成清单表

任务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时间	进展情况
1	疏通水系建设生态堤岸	生态堤岸 1000 米	2030 年	已完成 800 米，取得阶段性成果，将提前完成
2	污水设施	2 处	2030 年	缺少资金投入，未开始，需要推进落实
3	边沟治理	1000 米	2030 年	已完成
.....				
注：结合近期实施项目完成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定性结论，在评估报告实施保障部分具体说明。				

附录 F

(规范性)

村庄规划实施满意度评价

F.1 社会满意度评价内容及应用

面向村民开展对村庄规划实施和相关情况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涉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途管制等方面。评价结果可以与规划实施评价指标相结合，为认识、分析和研究村庄规划实施成效提供依据。

F.2 社会满意度评价报告

提交的社会满意度报告包括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简介、问卷设计概述、总体和分项评价结果等。

F.3 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见表 F.1

表 F.1 村庄规划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问卷

序号	指标要素	考核点	满意度打分					原因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2		院落围墙大门建设						
3		建筑外墙保暖改造						
4		建筑外立面地域风格改造						
5		村庄绿化						
6		道路硬化、亮化						
7		冬季道路清雪						
8		粮食晾晒、农机停放						
9		生活垃圾处理						
10		室内厕所改造						
11		畜禽粪污处理						
12	公共管理	村务室						

13	与公共服务设施	村卫生室						
14		快递点						
15		幼儿园						
16		养老服务设施						
17		文体休闲场所						
18		商服设施						
19	基础设施	对外交通						
20		自来水						
21		排水设施						
22		生活污水处理						
23		电力保障						
24		公交班次						
25	用途管制	违规建房						
26		一户一宅						
27		土地闲置低效						
28		景观风貌						
29		历史文化保护						
30	其他	生态环境						
31		违法用地						
注：满意度级别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级别，赋值为100/80/60/40/20分进行评分计算。								

附录 G

(资料性)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参考提纲

前言

第一章总则

- 1.1 评估目的
- 1.2 评估依据
- 1.3 评估范围
- 1.4 评估期限
- 1.5 评估原则

第二章评估基础

- 2.1 村庄现状情况
(简述村庄资源禀赋、人口规模、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等现状情况)
- 2.2 村庄规划概况
(简述对上位规划要求的传导落实、批复的村庄规划主要内容、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 2.3 村庄发展机遇与挑战
(村庄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问题)

第三章规划实施评估

- 3.1 基本评估
(从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空间布局优化、设施安全韧性、产业用地发展、居民点建设、近期项目实施六个方面，评估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
- 3.2 特色评估
(按村庄分类，从生态宜居、设施提质、人口经济、风貌特色、实施管理五个方面里选取或增加指标，差异化评估规划实施的成效和问题)
- 3.3 总体成效
(简要说明规划批复以来的总体实施成效及主要目标达成情况)
- 3.4 存在问题
(提炼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四章结论及建议

- 4.1 评估结论
- 4.2 对策建议

附录 H

(资料性)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

H.1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

图件内容反映底线管控、空间布局、人居环境等核心内容。可包含村庄底线管控与边界落实分析图、评估年居民点建设用地变化图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保证全面展现规划实施成效的基础上，适当增减内容，因地制宜增加图纸篇幅。图面力求完整、明确、清晰、美观。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内容说明表参照表 H.1。

表 H.1 村庄规划实施评估图件内容说明表

图件名称	核心内容要素	底图范围
村庄底线管控与边界落实分析图	1.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2.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范围 3. 落实黑土耕地保护范围、高标准农田保护范围 4. 违规占用底线的建设地块范围	全域
评估年居民点建设用地变化图	1. 评估年居民点村庄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布局 2. 基期年与评估年建设用地增减情况（新增、拆旧复垦、闲置盘活地块） 3. 基础设施：给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等用地范围 4. 公共服务设施：村民委员会及村务室、村幼儿园、乡村小规模学校、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村卫生室、养老服务设施、村级幸福院等用地范围 5. 违法违规建设用地范围	居民点
注：底图统一采用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基数转换）；坐标系统一使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制图遵循《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相关要求。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4]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
- [5]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村庄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249）
- [6] 《黑龙江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DB23/T3595-2023）
- [7]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8]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 [9] 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 [10]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2019
- [1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12]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2025年修订版）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14]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3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